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九届十二次会议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监事张虎先生因公请假，授权监事顾立立先生表决，监事长顾立立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、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五年滚动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